

# 岳阳市教育体育局

岳教体行罚字〔2022〕1号

## 岳阳市教育体育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当事人：胡志强、余露、何光强

地 址：岳阳楼区五里牌路安得大厦八楼

经查，2022年7月9日至7月20日，胡志强、余露、何光强在岳阳楼区安得大厦违法举办校外学科类教育培训机构。当事人召集5名在职在编教师，组织150名学生开展高中阶段文化学科培训，违法所得168960元。

以上事实主要证据如下：证人证言16份、现场监控与执法视频6份、微信转账记录7份、书籍资料等物证30件（含培训机构办公设备3件及培训资料27册）。本案所有证据均已由当事人发表意见，全部查证属实，且案件证据具有真实性、合法性、关联性，均予以采信。

2022年9月7日，市教育体育局向当事人送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岳教体罚告字〔2022〕1号），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

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未提出听证要求。

市教育体育局认为：当事人在岳阳楼区安得大厦举办校外学科类教育培训机构并组织实施培训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六十四条“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擅自举办民办学校的，由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或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会同同级公安、民政或者市场监督管理等有关部门责令停止办学、退还所收费用，并对举办者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之规定。现决定给予下列处罚：

一、停止办学，并将岳阳楼区安得大厦八楼的培训机构列为违法办学黑名单。

二、全额退还收取的学生培训费用。

三、处以人民币壹拾陆万捌仟玖佰陆拾元（168960元）罚款，请于2022年9月25日前上缴。

如对本行政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岳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直接向岳阳楼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岳阳市教育体育局

2022年9月21日

